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6-033
债券代码:121207 债券简称:11 安钢 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10 日
- 债权付息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支付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11 安钢 01

(三)债券代码:121207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品种,并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87%,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证网站发布《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 安钢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编号:2016-029),上调票面利率 100 个基点至 7.87%,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7.87%并保持不变。

(七)债券起息日:2011 年 11 月 11 日。

(八)债券付息日:债券付息日前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九)付息日: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详见公司 2011 年 11 月 11 日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87%,每份债券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8.7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4.96 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10 日

(二)本次付息债权付息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 安钢 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登记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登记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兑息日前 2 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划付本年度债券兑息资金划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登记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登记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债券兑付机构或登记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六、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O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 OFII 最晚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附表格回证券账户卡复印件、OFII 证券账户卡(含可复印件等复印件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寄返至本公司,传真号码为 0372-3120181,邮寄地址为河南省安阳市邯鄲路安钢大道 502 号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编号为 455004;请上述 OFII 最晚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纳税款,由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收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河南安阳邯鄲路支行,账户号为 1706 0205 1002 1000 180,开户行为 1024 9600 2052,户名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申报纳税。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贺剑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邯鄲路安钢大道

联系人:阎长宽 杨平 李志峰 王乃浩

联系电话:0372-3120175

邮政编码:455004

(二)担保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联系人:刘建、王寒冰

联系电话:020-87565888

传真:020-8755471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 瑾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11 安钢 01”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所属(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地址		
地区/地区		
付款授权登记后币种/币种代码(货币)		
姓名和(或)名称(自然人)		
姓名和(或)名称(法人/非法人)		

附件:

“11 安钢 01”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6-08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性说明: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网络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7 日—2016 年 11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7 日 15:00—2016 年 11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①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三)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列席股东大会。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蛇口南海意库 3 号楼 404 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与关联方进行资产收购的议案

说明:

1.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披露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召集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合法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7 日,上午 9:00—下午 5:30(非工作时间除外),11 月 8 日上午 9:00—上午 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 4 层董事会秘书处。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按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可选择项,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1.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19600,传真:26819666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 4 层(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江 展 晨

七、其它事项

会议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于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关联方进行资产收购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以上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方式进行表决。

委托书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交易程序。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对每一只股票设置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1979 证券简称:招商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 361979;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初始委托价格
1	关于与关联方进行资产收购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① 股票不能融券;

②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办理的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提前浏览并查阅。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步骤是在网上确认投资者身份,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wlt.szse.cn)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络(http://wlt.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 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5:00。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6-10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90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贵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40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部确认,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务处(以下简称“十二师财务处”)《关于拨付 2016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奖补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16]220 号),根据该文件,第十二师财务局向公司拨付 2015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1,000 万元,专项用于天润烽火台标准化示范牧场建设项目。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关于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6-13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公司”)主要负责公司重点项目—北京壹号院国际社区二期项目 4 号楼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为推进上述产业园用地中期东区凤凰城地块(定向安置房用地)一级开发进展,星火公司拟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贵诚”)申请融资,即华能贵诚设立项目收益权资产—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45 亿元,并以上述募集资金受让星火公司拥有的朝阳区东风凤凰城地块(定向安置房用地)一级开发收益权,待约定期限,星火公司将按期回购上述标的资产收益权。本公司作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融资计划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1. 融资主体: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含当日)
2. 融资规模:45 亿元
3. 融资用途:用于朝阳区东风凤凰城(定向安置房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4. 融资期限:24 个月,满一年后可提前还款;
5. 风险防控措施: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董事会的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议案》,同意 2016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877.1 亿元(其中本公司为星火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80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信息详见 2016 年 3 月 5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按上述授权审批了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0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05 号 2 号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韩晓生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房屋);商品房销售;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星火公司 100%股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73,758.58	1,573,144.57
净资产	132,888.88	178,349.53
资产负债率	0	88.20836
净利润	-2,109.01	65,461.06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为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公司认为,本次融资的主体星火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目的是为了保障朝阳区东风凤凰城地块(定向安置房用地)一级开发工作的顺利进行,加速土地价值释放,进而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战略实施;综合考虑项目收益权融资优势,开发项目综合价值优势,公司本次为星火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融资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 8,010,394.54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78.59%;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 4,700,638.74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62.72%。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8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报告》等公告。《发行情况报告书》“第二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中的数据是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数据统计得出。

鉴于董事持股,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发生股权转让行为,截至本次发行前,自开募,杨雷等人的实际持股数与 2016 年 6 月 30 日相比已发生变化,为避免引起歧义,现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报告》中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		发行后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黄伟庆	董事	5,698.54	15.53	6,238.93	16.84
白开军	董事长	1,539.63	4.20	1,539.63	4.13
杨雷	董事、总经理	615.98	1.69	615.98	1.66

调整后: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		发行后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黄伟庆	董事	5,698.54	15.53	6,238.93	16.84
白开军	董事长	1,147.97	3.15	1,147.97	3.10
杨雷	董事、总经理	461.99	1.27	461.99	1.25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6-153

债券代码:1212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星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协议类型:知识产权许可

● 协议内容: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汉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获得美国 Koltan Pharmaceuticals, Inc 就其研发的单抗免疫产品 KTN0216 及其衍生产品于中国(包括香港、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越南、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韩国、孟加拉国、巴基斯坦、伊朗及印度(以下简称“区域内”)的知识产权和商业化权利的独占许可。

● 特别风险提示:单抗免疫产品 KTN0216 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其是否能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尚不确定;且其在区域内的临床试验、注册、生产等尚须得到相关药品主管机构的批准。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6 年 11 月 2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汉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汉森”)与美国 Koltan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Koltan”,以下简称“合作双方”)签订《Exclusive 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许可协议”)。Koltan 授予复星汉森于区域内使用拥有的单抗免疫产品 KTN0216 及其衍生产品(以下简称“KTN0216 产品”、“衍生产品”)的知识产权和商业化权利的独占许可;复星汉森许可开发包括但不限于:研发、销售及许可制造应临床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其他商业化行为(以下简称“许可行为”)。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产品简介

1. 基本信息

KTN0216 产品是 Koltan 自主研发的抗体药物,拟用于胃癌、肺癌及肝癌等适应症的治疗。Koltan 产品当前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2. 市场前景

KTN0216 产品为创新型单抗免疫产品,预计可用于胃癌、肺癌及肝癌适应症治疗,全球市场前景尚无量级产品。根据 Global Data 数据库显示,全球肿瘤治疗领域市场预计在 2024 年将达到 44 亿美元。根据 IMS MIDASTM 资料(由 IMS Health 提供,IMS Health 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咨询及调研服务提供商),非细胞癌市场约占全球肿瘤市场的 85%,GBI Research (GBI Research 为专注于医药产品、医药行业、替代能源、发电、清洁能源、石油/瓦斯、化学药品、IT 等行业的数据和信息报告服务提供商)分析显示,全球小细胞肺癌治疗市场规模将从 2014 年的 69 亿美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09 亿美元。

三、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复星汉森成立于 2010 年,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孙吉路 150 号 1 幢 1 层,法定代表人:韩海兵。复星汉森经营范围包括单抗免疫药物的研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利用),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汉森的总股本为 35,000 万股,上海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71.3386%的股权。

415 万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18,00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2,201 万元;2015 年度,复星汉森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380 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6-06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审核会议审核通过,根据发审委审核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8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1 月 1 日,我公司收到东方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的通知,针对东方实业所持我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公告如下: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东方实业解除质押其所持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140,470,000 股为质押物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进行质押,该质押解除手续已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东方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9.43%,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

截至公告日,东方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36,346,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7%,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东方实业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80,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3.85%,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16-0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本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聘任李英女士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下简称“证券事务代表”),李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该职务。李英女士于 2016 年 10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九届中国上市公司董秘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并取得资格证书资格证书,李英女士为个人履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李英,1971 年 12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秘书长(主持工作),李英女士曾在本公司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工作,拥有硕士学位。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电话:010-63611192

传真:010-65751116

电子邮箱:lyb@610e-chinalife.com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 日